

# 不該被遺忘的邊緣人

## 介讀《無國籍：我，和那些被國家遺忘的人們》

自由譯者 | 芥菜種



無國籍：我，和那些被國家遺忘的人們

陳天璽著；馮秋玉譯／八旗文化／201608／334頁／21公分／360元／平裝  
ISBN 9789869335300 / 572

### \* 前言

根據聯合國難民署（UNHCR）統計資料顯示，當今全球至少有一千萬名無國籍者。無國籍者因不具備任何一個國家的公民身分，導致在醫療、教育等方面均難得到最基本的人權保障。同時由於受到居住地法律制度的框限，使得無國籍者常常感受到在就業、工作上的不便，以及被當地社會排斥的失落感。

對於擁有某國籍的人們來說，「無國籍」似乎是個陌生的名詞。有時因誤解的緣故，還會對無國籍者給予污名化，將之等同於犯罪者來看待。其實在全球化的浪潮下，與無國籍者相關的難民、移工等議題，正越來越受世人所關注。

陳天璽女士所撰寫的《無國籍：我，和那些被國家遺忘的人們》，是一本瞭解無國籍者生活所遭境遇的入門書。本書前半部除了記述她曾擁有三十多年無國籍身分的生活史之外，也夾敘她身分認同轉變的心路歷程；後半部則介紹其他無國籍者被法律剝奪權利、遭社會排斥融入的實例，還有她具體關懷無國籍者的行動實錄。讀者可從本書真切實際的內容描述，看到國籍制度帶給無國籍者的種種壓力與影響。

### \* 本書簡介

#### 一、〈序言〉

本書作者在序言裡，先用一件發生在她 21 歲時，因自己「無國籍」身分，而遭中華民國和日本先後拒絕入境的往事，來說明她思索自己國籍歸屬的開端。過程大致是她雖因父母均屬中華民國國民之故，而擁有中華民國的護照，但出生、居住均在日本，所以沒有入籍中華民國，且因未先申請入臺簽證，因此被拒絕入境；而當作者以具日本永久居住資格申請入境日本時，卻因「再入國許可書」過期之故，而被拒絕入境，所幸後來透過繳費補辦的方式才得以進入日本。



## 二、〈第一章 中華街的拉拉〉

作者在本章記述她於 1971 年出生於日本橫濱的中華街，父母均為由臺灣前赴日本定居生活的華僑。「拉拉」，是由作者於襁褓中受洗教名「克拉拉」的簡稱而來。

由於 1972 年日本與中共建交，遂斷絕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也不再承認中華民國國籍的合法性。對於這種外交變故，當時居住在日本的華僑或是選擇歸化成為日本人，或是選擇變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然而作者的父親因為有對日抗戰的痛苦記憶，又與中共在意識型態上有所差異，所以決定全家人既不歸化日本國籍，也不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而是選擇成為「無國籍」，這也為作者一家人往後的生活帶來重大的影響。

## 三、〈第二章 生存於日本與中國的夾縫之中〉

作者在本章提及她小學就讀於橫濱華僑學校時，因教育緣故深信自己是中華民國的一員。但在偶然的情況下，她從圖書館裡看到中日戰爭的史料集，內容刊載許多戰爭中血淋淋的照片。她幼小的心靈無法明白為何身為中華民國人，卻要生活在曾經與中華民國為敵的日本。中日兩國過往彼此仇恨的歷史，帶給她情感認同上的衝擊。

## 四、〈第三章 無法融入日本社會〉

作者在本章描述她小學畢業後直升華僑學校國中部的歷程，嗣後之所以選擇進入日本的高中就讀，是為了將來能直接參加日本大學入學考試的緣故。她在日本高中就讀時，因無法融入同儕之間交往的小圈圈文化，遂油然而生不見容於日本社會的感覺。

## 五、〈第四章 渴望飛向世界〉

作者在本章介紹她進入日本筑波大學就讀後，藉由申請到沒有國籍資格限制的獎學金，前往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遊學，因而視野大開的經歷。在那次的遊學過程中，她遇到也和她同有著「非日本人，卻長期生活在日本」所生情感認同困擾的外國友人，讓她覺得有必要加以研究「認同」這個問題。因此她開始接觸「跨文化教育」的課程、閱讀有關「認同」的文獻，甚至還訪談在日華僑對兩岸關係的看法。後來因考慮到「無國籍人」在日本社會求職會遭受歧視的緣故，她選擇繼續升學研究所，暫時避開「在日本就業不易」的這個棘手問題。

## 六、〈第五章 香港及美國的研究之路〉

作者在本章先簡述了她進入研究所就讀後，前往香港中文大學做學術研究的經歷。由於在日本生活多年的緣故，讓她的行為舉止活脫像個日本人。因此她發現自己被香港同學或朋友定位成「日本來的人」，而非中國人。透過他人對作者身分的看法，作者也逐漸形成自己是身分上的中國人，但人格卻由日本文化塑造而成的認同感。

之後作者又前往美國哈佛大學做博士論文研究，期間接觸了針對難民、移居者給予支援的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因為體會到以無國籍身分要申請加入國際 NGO 會有所限制，作者開始認真思考取得日本國籍這件事。只是後來作者下定決心去政府機關申請歸化取得日本國籍時，卻受到行政人員予以言語羞辱，讓她一氣之下暫時放棄申請歸化。但她也打定主意，要著手研究日本政府如何處理對待無國籍人士，這個與她切身相關

的問題。

### 七、〈第六章 無國籍的宿命〉

作者在本章描述了她對在日本的無國籍人士進行訪談研究後，所獲得的成果。其中，「美亞人」（指沖繩美軍基地的男性美軍與當地日本女性所生的孩子）因涉及到血統主義的國籍認定問題，而被迫成為無國籍孤兒。所幸經由有識之士的奔走呼籲，日本國會才修正《國籍法》，使只要是日本女性所生下的子女，皆可取得日本國籍，從而解決了「美亞人」之前因無國籍身分所衍生的種種問題。

### 八、〈第七章 私生子的國籍〉

作者於本章介紹在法律上沒有婚姻關係的日本籍父親與外國籍母親所生的子女，即「私生子」的國籍問題。從日本的統計資料來看，日本男性與菲律賓女性移工非婚生子的比率甚高，這種結合所生的子女被稱為「Japanese-Filipino Children」（簡稱 JFC）。作者前往菲律賓首府馬尼拉採訪 JFC 及其母親，瞭解到 JFC 的母親因各種的困難，只好離開日本回到馬尼拉，而她們所帶回的孩子幾乎均取得菲律賓國籍。JFC 取得父親所屬日本國籍的機率甚低，甚至連見日本生父一面都顯有困難，他們是日本國籍政策下被犧牲的無辜者。

### 九、〈第八章 申請歸化〉

作者在本章提到她想繼續研究無國籍者的相關問題，但由於自己是無國籍身分的緣故，無法自由地穿梭於國境之間，導致連訪談無國籍人士的田野調查都無法順利進行，因此她決定再次申請取得日本國籍的歸化手續。雖然歸化手續十分繁複，但作者細膩地描述取得日本國籍的種種歷程還有認同心態的轉變，最後她排除萬難終於取得日本國籍。

### 十、〈第九章 海外難民〉

作者在本章介紹她與日本 NHK 電視台導演，一同前赴海外採訪因二戰緣故流落在汶萊的中國裔難民的經歷。這些海外華人在汶萊受著不公平的待遇，但忍氣吞聲只為好好地在汶萊生存下去，因此對於作者想採訪拍攝他們的生活處境一事，起先非常排斥。在作者解釋如果不讓更多外面的人知道這些難民的生活景況，受不公平待遇的情形就不會改變之後，難民們知道作者是真心為他們著想，遂同意接受訪談和拍攝。

### 十一、〈結語〉

作者在本章描述了她透過與日本和世界上其他各地無國籍人士接觸的經驗，還有從研究無國籍者的過程中得到以下的認識：「人的認同並非僅限於國籍，除此之外，人往往會對於自己的成長環境還有心愛的人產生認同感。」作者最後問自己到底是哪國人，她回首來時路，認為不管是過去的無國籍身分，還是後來取得日本國籍，她就是她，不在乎擁有哪一個國籍，她要為自己昂首闊步地生存下去。

## \* 無國籍孩童的權益維護—不只是日本，連臺灣也要嚴肅面對的重要議題

本書作者在第七章提到菲律賓女性移工與日本男性所生無國籍孩子所面臨的國籍與社會問



題。無獨有偶的是，在臺灣也有相似的情形發生，且越來越成為值得政府與社會大眾予以關注的議題。

現今約有 60 餘萬名外籍移工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生活，而女性移工粗估有 33 萬人。外籍女性移工來臺灣工作，其中有些交了男朋友並懷孕生子，後來卻遭到男方拋棄。外籍女性移工所生下的小孩，因我國的法律規定而無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最終成為「滯留臺灣的無國籍孩童」，也因此衍生了一些社會問題。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2015 年在全臺的 14 個縣市裡，有 50 名無國籍孩童需要被安置。但這只是能掌握到個案數，預估還有數百名的無國籍孩童，是尚無法被迫發現的黑數。原則上「滯留臺灣的無國籍孩童」是不能取得合法居留證，因此無法享有就醫、就學的基本權益。目前的解決辦法是由各縣市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開案，協同移民署核發「暫時居留證」、教育部以「寄讀方式」的幫助，才能使無國籍孩童享有健保醫療、就學等基本權益。（注 1）

目前在臺灣，對無國籍孩童的基本權益保障仍是有限的。例如無國籍孩童以「寄讀方式」就學，並不能取得畢業證書，而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無國籍孩童的權益只到 18 歲。如果無國籍孩童未能在 18 歲前隨同母親被遣返回其母國，或因被臺灣人收養而歸化為中華民國籍的話，那麼 18 歲以後的他們，因著無國籍身分、沒有學歷等問題，往往只能在臺灣找沒有勞健保、不用身分證就能被僱用的低等勞力工作。有些社會熱心人士試圖透過立法委員來修正《國籍法》，讓社政單位可以代表無國籍孩童向法院申請進行剝奪生母親權的相關法律程序，進而讓無國籍孩童取得被收養、歸化國籍的資格；或是在《國籍法》裡附帶「特別屬地主義」的規定，讓無國籍孩童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這些的修法討論內容，已獲國內部分政黨的重視，預計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來做修法的預備工作。（注 2）

## \* 結語

藉由本書言簡意賅、深入淺出的介紹，除了可以讓國人瞭解「無國籍者」生活所遭的底層境遇之外，也有助於除去過往對「無國籍」相關議題的誤解。對於移民、移工研究有興趣的讀者而言，本書更是值得拜讀的佳作。

本書除了翻譯者的譯筆通達流暢之外，也僅出現極少數的錯別字、漏字，例如本書第 3 頁後段的「再此就不多言了」，「再」字應修正為「在」；第 268 頁前段的「其他必要續」，正確文意應是「其他必要手續」，因此漏了一個「手」字。附記如上，以供編輯者再版本書時做改正之用。

## 注釋

1. 簡永達、陳貞樺採訪，〈無國籍的移工小孩—「沒有名字」的孩子們〉，《報導者》，2016.08.22，<https://www.twreporter.org/a/stateless-children-of-migrants>
2. 簡永達、陳貞樺採訪，〈可不可以不要長大？移工小孩被堵死的國籍之路〉，《報導者》，2016.08.22，<https://www.twreporter.org/a/stateless-children-adoption>